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謹此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人」）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共 19,050,000 股乙組獎勵股份予兩名乙組獲選參與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 19,050,000 股股份當中，合共 18,550,000 股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婷女士。授予股份將於授予後七日歸屬，並由交通銀行信託人轉讓予相關乙組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0.79%。於授予乙組股份獎勵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4.95 港元。由於上述授予，金額為 9,430 萬港元的就股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授予股份為由交通銀行信託人轉讓予乙組獲選參與者的現有股份，該授予乙組獎勵股份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轉讓後，概無股份由交通銀行信託人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